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7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宏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3211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年度沙簡字第81號），改以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宏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陳彥宏自民國108年3月起至同年8月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號之住處內，基於賭博之接續犯意，接續利用其持用之行動電話或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並以其向「大老爺娛樂城」申請註冊之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網路虛擬平台「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後，再依該網站之指示，利用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轉帳金錢至網站指定之金融帳戶（即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進行儲值後，取得下注之資格及額度下注簽賭財物。其賭法為以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MLB）為簽注標的，以上開賽事之結果論輸贏，每注最低下注金額為100元，每注之賠率均為1比0.9，如下注之隊伍贏球，即可自前揭賭博網站經營者處獲取簽注金額0.9倍之彩金。倘被告未賭中時，則所簽注之金額便悉數歸前揭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被告即藉由前揭所述之賭法與該賭博網站對賭，嗣經警察調閱資料後，循線獲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賭博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1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已明白揭示罪刑法定原

則，倘行為時之法律未明文規定，即無犯罪可言，不得以類推解釋之方式為不利行為人之解釋，更不得比附援引與行為相近似之條文，做為定罪科刑之法律依據，以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限制國家權力之濫用，使人民不受法無處罰明文之刑罰制裁，且不因執法者以一己之念任意解釋法律，而受不測之損害。而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岐通賭博罪，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為其成立要件；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所定之賭博行為，則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為要件；至刑法第268條之圖利賭博罪或聚眾賭博罪，亦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為要件。依上開規定，在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並不構成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岐通賭博罪在成立上，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作為要件，所謂「公共場所」，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集合之場所；所謂「公眾得出入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是網際網路通訊賭博行為，究應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岐通賭博罪，抑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處罰，應以個案事實之認定是否符合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要件而定。於電腦網路賭博而個人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與電腦連線上線至該網站，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對於其他人而言，形同一個封閉、隱密之空間，在正常情況下，以此種方式交換之訊息具有隱私性，故利用上開方式向他人下注，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尚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不能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賭博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上開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大老爺娛樂城網頁列印資料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至上開網站下注簽賭財物等情，為被告所坦承不諱（見108年度偵字第32112號卷【下稱偵卷】第11-15、67-68頁，本院易字卷第33頁），並有大老爺娛樂城網頁列印資料（見偵卷第29-31頁）、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44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2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210245號函及檢送被告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5-58頁）、被告提出之下注網頁資料（見偵卷第69-79頁）附卷可憑，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二）然依被告所述，其賭博內容係與上開賭博網站之經營者對賭運動賽事之輸贏，並無與其他使用者得共見共聞之情形（見本院易字卷第31-33頁），卷證資料亦未顯示被告於上開賭博網站賭博時，係透過其他使用者得以觀看、共見共聞之聊天室、群組或論壇形式為之，實難認為此種網路上之活動已屬公眾得以自由見聞。而刑法處罰犯罪行為應以各種犯罪行為對於法益具有實害或發生實害之危險為必要，有關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圉通賭博罪，學說實務均將之理解為係保護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社會法益，參以該條制定時，立法者係考量行為人若在公共場合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進行賭博，其他民眾可輕易見聞，恐造成群眾仿效跟進而參與賭博，終至群眾均心存僥倖、圖不勞而獲，因之敗壞風氣，是倘若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被告下注賭博之事，此並非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而不具備前述「敗壞社會善良風氣」之危害性，即非刑法第266條第1項圉通賭博罪所欲處罰之範疇。從而，本案尚難由卷證資料認為被告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下注簽賭，其所為並不符合前述刑法第266條第

1 項屘通賭博罪之構成要件，自難以該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本案被告固有公訴意旨所指以網際網路連結上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事實，然依照最高法院前揭判決意旨，尚難認定被告所為已符合刑法第266條賭博罪之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下注簽賭之構成要件，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田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偉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